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3號

聲請人 台南市南市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方裕豐

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 姚建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姚建鴻間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前開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；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此債務清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以認可；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，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

01 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
02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
03 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
04 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14
05 年7月15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並無抵觸法令之
06 情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08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1 附件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
12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
13 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
14 表決結果各一件。